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湖北高能鹏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南”)、湖北高能隆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隆生”)、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期限: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8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本次为重庆耀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本次为高能鹏南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3,900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0.60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20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22,199.63万元,为重庆耀辉提供担保余额为12,800万元,为高能鹏南提供担保余额为45,450万元,为高能隆生提供担保余额为14,500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 对外担保概述: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截至2023年9月30日,重庆耀辉资产负债率70%以上,请投资者先关注担保风险。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439.16	114,947.66
负债总额	43,306.60	62,913.45
净资产	46,070.56	52,034.21
营业收入	101,794.65	97,453.07
净利润	9,428.28	6,000.76

(四)公司名称:酒洪高能环境物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464087329
法定代表人:李季玉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酒洪县善禹镇固园社区善玉里1101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垃圾处理技术研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洪高能环境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13.06	43,391.25
负债总额	27,624.00	26,723.19
净资产	15,989.06	17,246.06
营业收入	6,600.00	5,620.02
净利润	722.62	1,260.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中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高能中色股东昌茂农科商贸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季杰均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重庆耀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权人就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该笔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三)高能鹏南向湖北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权人就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该笔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高能隆生向湖北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分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权人就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该笔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五)酒洪高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3,9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及按主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存反担保:否;
截至2024年3月21日,高能中色本次贷款、高能鹏南本次综合授信及贷款、酒洪高能本次贷款及相关各保证担保协议均正常履行,重庆耀辉本次贷款协议亦正常,相关担保协议已于2023年4月9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能中色、重庆耀辉、高能鹏南、酒洪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2%、102.47%、54.73%、60.77%,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高能中色的资产负债率下降70%以下,重庆耀辉、高能鹏南、酒洪高能的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上述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各自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其他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重庆耀辉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重庆耀辉本次申请贷款由公司担保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等因素,故重庆耀辉本次申请贷款由公司实际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意见及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担保担保方式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要,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预期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人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股,反对6,226,030股,弃权0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96,567.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6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89,776.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8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3,03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6.5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01,89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4.11%;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兰州城市固废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未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的,经招标人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了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填埋库污泥炭质固化及填埋库异味控制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14,174,306元
4、中标工期:365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将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如期达成带来不可抗力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兰州城市固废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未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的,经招标人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了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填埋库污泥炭质固化及填埋库异味控制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14,174,306元
4、中标工期:365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将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如期达成带来不可抗力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兰州城市固废处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未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的,经招标人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了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填埋库污泥炭质固化及填埋库异味控制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14,174,306元
4、中标工期:365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尽快与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将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如期达成带来不可抗力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名称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设施基金代码	中航京能光伏RRTT
基础设施基金场内简称	500600K
基础设施基金场内交易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自发行之日起满6个月,即可申请解除限售。根据《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自发行之日起满6个月,即可申请解除限售。根据《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自发行之日起满6个月,即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于2024年3月20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基金份额为74,000,100份,占本基金基金份额的46.7%,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可在最高限价不超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0.001,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1.00%,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可质押给合格投资者,质押比例合计为137,000,1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6.7%。

(一)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明细

序号	解除限售基金份额	解除限售日期
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9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0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6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7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8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19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0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6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7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8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29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0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6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7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8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39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0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6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7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8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49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0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6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7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8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59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0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6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7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8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69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0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6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7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8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79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0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6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7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8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89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90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91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92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93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94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
95	1,000,000份	2024年3月20日